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盧重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0879號）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：零點零零柒陸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重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8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撤銷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8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撤銷，此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

(二)本案扣得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晶體，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，送驗淨重：0.0115公克；驗餘淨重：0.0076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

01 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235號鑑驗書  
02 在卷可稽（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879號），堪認扣案  
03 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甲  
04 基安非他命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應依  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另  
06 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  
07 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包裝袋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應與所盛裝  
08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；至上開毒品因鑑  
09 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  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9 書記官 楊蕎甄